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617號

原告 謝志杰

被告 吳宜峰

訴訟代理人 吳宗澤

受告知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陸仟柒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仟伍佰肆拾貳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告知訴訟，應以書狀表明理由及訴訟程度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第三人；前項書狀，並應送達於他造；受告知人不為參加或參加逾時者，視為於得行參加時已參加於訴訟，準用第63條之規定；訴訟之結果，於第三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法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時期，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該第三人；前項受通知人得於通知送達後5日內，為第242條第1項之請求；第1項受通知人得依第58條規定參加訴訟者，準用前條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65條第1項、第66條及第67

01 條、第67條之1各設有明文。查本件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
02 害賠償事件，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25日具狀聲請告知第三人
03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參加訴訟，經本院依民事訴
04 訟法第66條規定將聲請告知訴訟書狀送達第三人，上開受告
05 知人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未提出書狀向本院聲明
06 參加訴訟，先行敘明。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2年11月19日上午6時57分許，駕駛
09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平溪區106縣
10 道66.2公里處，因自撞路邊電線桿後回彈，適時原告所有並
11 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
12 行駛在後，見狀閃避不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
13 損害即系爭車輛修理費新臺幣（下同）184,796元，而系爭
14 車輛方翻修及改裝不久，所使用之零件均係新品，故無計算
15 折舊之必要，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
16 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4,796元，及
17 自本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8 5計算之遲延利息。

19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本件事務之過失責任；然原告之維修項目
20 中，引擎蓋部分非使用原廠，而是另行使用碳纖維材質，此
21 非為必要費用；又維修項目中之其他零件配件安裝及維護、
22 冷氣修理、輪胎定位、輪胎襯套、煞車等項目非本次事件造
23 成，被告無須擔負賠償責任，其餘零件部分，應計算折舊等
24 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2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
28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
29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
30 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
31 照、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01 單、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轉帳明
02 細、估價單、照片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
03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4 （二）、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等資料
05 查核明確，而被告不爭執本件事務之過失責任，是本院綜
06 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
07 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
08 爭車輛修復費用，應屬有據。

09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10 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
11 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
12 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
13 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14 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
15 第213條第1、3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
16 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
17 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8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19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20 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
21 參照）。而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多數受損零件均係本件事
22 故前不久才購入，更換之新品，故並不存在以新代舊之問
23 題，無須折舊等語，然依據原告所提供之相關資料（詳後
24 述），部分零件並非整新品，至本件事務發生時仍已使用
25 一段期間，部分零件則無提供相關購買證明，故既然系爭
26 車輛受損後送修，零件部分又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新品之
27 使用年限，必較舊品為久，自獲有利益，參酌上開最高法
28 院見解，自應予折舊，是原告主張不應折舊，容有誤會。

29 （三）又被告以系爭車輛葉子板之維修係是用碳纖維材質，而非
30 原廠，並認為維修項目中之其他零件配件安裝及維護、冷
31 氣修理、輪胎定位、輪胎襯套、煞車等項目非本次事件造

成為由為辯。然查，觀諸系爭車輛之現場照片（見本院114年度士簡字第161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20至132頁），可見系爭車輛車頭毀損嚴重，復依據原告所提出工作單、統一發票所示（見本院卷第91、165至167頁），所謂關於其他零件配件，係針對機油、水箱、電瓶、發電機、傳動軸、離合器油、煞車油等項目進行維修，與冷氣修理、輪胎定位、輪胎襯套、煞車等維修項目，均係針對車身前側部分而為，故此部分之維修項目，堪認均係本件事故所致，故被告此部分之抗辯，均無理由；至葉子版部分，亦係針對車身前側部位進行維修，雖使用碳纖維材質，然被告並未提出該價格顯逾一般材質價格之相關證據，是被告空言否認，並無理由。

（四）原告因本件事故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詳如下表：

編號	請求項目	原告主張金額及所提證據	被告抗辯	本院判決理由	折舊計算
1	碳纖維引擎蓋	12,068元（其中零件為10,025元、稅費963元及運費380元），有訂單擷圖、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7至49頁）	須扣除折舊。	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茲查，系爭車輛碳纖維引擎蓋部分原係於111年8月間所購買，此有匯款紀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6頁），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2年11月19日，碳纖維引擎蓋部分，已使用1年4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下稱折舊計算），扣除折舊後應以6,080元（計算式見附表一）為修復之必要費用，再加上運費380元，共計6,460元。	附表一： 折舊時間 第1年折舊值 第1年折舊後價值 第2年折舊值 第2年折舊後價值 金額 10,988×0.369=4,055 10,988-4,055=6,933 6,933×0.369=2,568 6,933-2,568=4,365
2	葉子板	11,040元，有訂單擷圖、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7至49頁）。	同前所述，且須扣除折舊。	系爭車輛葉子板購買日期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見本院卷第45頁），而系爭車輛係於81年1月15日出廠使用（公路監理系統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公路監理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附卷可稽，則以此作為計算，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2年11月19日，是葉子板部分，已逾耐用年限，依折舊計算，扣除折舊後應以1,104元（計算式見附表二）為修復之必要費用。	附表二： 折舊時間 第1年折舊值 第1年折舊後價值 第2年折舊值 第2年折舊後價值 第3年折舊值 第3年折舊後價值 金額 11,040×0.369=4,074 11,040-4,074=6,966 6,966×0.369=2,570 6,966-2,570=4,396 4,396×0.369=1,622 4,396-1,622=2,774

					第4年折舊值 $2,774 \times 0.369 = 1,02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774 - 1,024 = 1,750$ 第5年折舊值 $1,750 \times 0.369 = 646$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750 - 646 = 1,104$
3	前保桿及內鐵	6,500元，有匯款憑證擷圖、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1至52頁）。	須扣除折舊。	系爭車輛前保桿及內鐵購買日期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見本院卷第50頁），而系爭車輛係於81年1月15日出廠使用，則以此作為計算，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2年11月19日，是前保桿及內鐵部分，已逾耐用年限，依折舊計算，扣除折舊後應以650元（計算式見附表三）為修復之必要費用。	附表三：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6,500 \times 0.369 = 2,39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500 - 2,399 = 4,101$ 第2年折舊值 $4,101 \times 0.369 = 1,51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101 - 1,513 = 2,588$ 第3年折舊值 $2,588 \times 0.369 = 95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588 - 955 = 1,633$ 第4年折舊值 $1,633 \times 0.369 = 60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633 - 603 = 1,030$ 第5年折舊值 $1,030 \times 0.369 = 380$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030 - 380 = 650$
4	水箱架	3,800元，有匯款憑證擷圖、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4至57頁）。	須扣除折舊。	系爭車輛水箱架購買日期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見本院卷第53頁），而系爭車輛係於81年1月15日出廠使用，則以此作為計算，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2年11月19日，是前水箱架部分，已逾耐用年限，依折舊計算，扣除折舊後應以380元（計算式見附表四）為修復之必要費用。	附表四：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800 \times 0.369 = 1,40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800 - 1,402 = 2,398$ 第2年折舊值 $2,398 \times 0.369 = 88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398 - 885 = 1,513$ 第3年折舊值 $1,513 \times 0.369 = 55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513 - 558 = 955$ 第4年折舊值 $955 \times 0.369 = 35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955 - 352 = 603$ 第5年折舊值 $603 \times 0.369 = 223$ 第5年折舊後價值 $603 - 223 = 380$
5	保桿大排內支架	560元，有匯款憑證擷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9頁）。	須扣除折舊。	系爭車輛保桿大排內支架購買日期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見本院卷第58頁），而系爭車輛係於81年1月15日出廠使用，則以此作為計算，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2年11月19日，是保桿大排內支架部分，已逾耐用年限，依折舊計算，扣除折舊後應以56元（計算式見附表五）為修復之必要費用。	附表五：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560 \times 0.369 = 2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60 - 207 = 353$ 第2年折舊值 $353 \times 0.369 = 13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53-130=223 第3年折舊值 223×0.369=8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23-82=141 第4年折舊值 141×0.369=5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41-52=89 第5年折舊值 89×0.369=33 第5年折舊後價值 89-33=56
6	保桿進氣口	1,200元，有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2頁)。	須扣除折舊。	系爭車輛保桿進氣口原係於111年6月間所購買，此有下單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1頁)，則算至本件事發發生時之112年11月19日，保桿進氣口部分，已使用1年6月，依折舊計算，扣除折舊後應以617元(計算式見附表六)為修復之必要費用。	附表六：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200×0.369=44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00-443=757 第2年折舊值 757×0.369×(6/12)=14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57-140=617
7	鋁合金車牌底架	872元，有蝦皮訂單明細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5頁)。	須扣除折舊。	系爭車輛鋁合金車牌底架原係於111年10月間所購買，此有下單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4頁)，則算至本件事發發生時之112年11月19日，鋁合金車牌底架部分，已使用1年2月，依折舊計算，扣除折舊後應以516元(計算式見附表七)為修復之必要費用。	附表七：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872×0.369=32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72-322=550 第2年折舊值 550×0.369×(2/12)=3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50-34=516
8	大燈	6,100元(含運費100元)，有對話紀錄擷圖及匯款明細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8至69頁)。	須扣除折舊。	系爭車輛大燈原係於112年2月間所購買，此有下單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7頁)，則算至本件事發發生時之112年11月19日，大燈部分，已使用1年2月，依折舊計算，扣除折舊後應以4,155元(計算式見附表八)為修復之必要費用，再加上運費100元，共計4,255元。	附表八：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6,000×0.369=2,2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000-2,214=3,786 第2年折舊值 3,786×0.369×(10/12)=3,69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786-3,695=91 加上運費100元，共計4,255元
9	角燈	2,270元(含運費170元)，有蝦皮訂單擷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2頁)。	須扣除折舊。	系爭車輛角燈原係於112年4月間所購買，此有蝦皮訂單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1頁)，則算至本件事發發生時之112年11月19日，角燈部分，已使用8月，依折舊計算，扣除折舊後應以1,583元(計算式見附表九)為修復之必要費用，再加上運費170元，共計1,753元。	附表九：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100×0.369=77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100-775=1,325 第2年折舊值 1,325×0.369×(8/12)=39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325-392=933 加上運費170元，共計1,753元
10	三排水箱、強力風扇、集風罩	18,224元，有蝦皮訂單擷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6至79頁)。	須扣除折舊。	系爭車輛三排水箱、強力風扇、集風罩原係於111年9月間所購買，此有訂單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5頁)，則算至本件事發發生時之112年11月19日，三排水箱、強力風扇、集風罩部分，已使用1年3月，依折舊計算，扣除折舊後應以10,438元(計算式見附表十)為修復之必要費用。	附表十：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8,224×0.369=6,7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8,224-6,725=11,499 第2年折舊值 11,499×0.369×(3/12)=1,06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1,499-1,061=10,438
11	排機油冷卻器	11,252元，有蝦皮訂單擷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6至79頁)。	須扣除折舊。	系爭車輛排機油冷卻器原係於111年12月間所購買，此有訂單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6頁)，則算至本件事發發生時之112年11月19日，三排	附表十一：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1,252×0.369=4,15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252-4,152=7,100

				水箱、強力風扇、集風罩部分，已使用1年，依折舊計算，扣除折舊後應以7,100元（計算式見附表十一）為修復之必要費用。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252-4,152=7,100
12	拖車費用	3,000元，有轉帳摺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1頁）。	未爭執。	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業據提供前開資料為證，復未據被告爭執，自應准許。	
13	拖車費用	3,300元，有對話紀錄摺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2頁）。	未爭執。	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業據提供前開資料為證，復未據被告爭執，自應准許。	
14	修車鍍金、烤漆費用	46,650元，有估價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4頁）。	未爭執。	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業據提供前開資料為證，復未據被告爭執，自應准許。	
15	發電機	3,000元，有轉帳摺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5頁）。	須扣除折舊。	系爭車輛發電機購買日期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而系爭車輛係於81年1月15日出廠使用，則以此作為計算，算至本件事發發生時之112年11月19日，是發電機部分，已逾耐用年限，依折舊計算，扣除折舊後應以300元（計算式見附表十二）為修復之必要費用。	附表十二：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000×0.369=1,1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000-1,107=1,893 第2年折舊值 1,893×0.369=69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893-699=1,194 第3年折舊值 1,194×0.369=44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194-441=753 第4年折舊值 753×0.369=27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753-278=475 第5年折舊值 475×0.369=175 第5年折舊後價值 475-175=300
16	方向燈燈泡座	445元，有訂單摺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6頁）。	須扣除折舊。	系爭車輛方向燈燈泡座購買日期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而系爭車輛係於81年1月15日出廠使用，則以此作為計算，算至本件事發發生時之112年11月19日，是方向燈燈泡座部分，已逾耐用年限，依折舊計算，扣除折舊後應以45元（計算式見附表十三）為修復之必要費用。	附表十三：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45×0.369=16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45-164=281 第2年折舊值 281×0.369=10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81-104=177 第3年折舊值 177×0.369=6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77-65=112 第4年折舊值 112×0.369=4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12-41=71 第5年折舊值 71×0.369=26 第5年折舊後價值 71-26=45
17	水溫風扇開關	175元，有訂單摺圖在卷可參（見	須扣除折舊。	系爭車輛水溫風扇開關購買日期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而系爭車輛係於81年1月15日出廠使用，則以此作為計	附表十四： 折舊時間 金額

		本院卷第87頁)。		算,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2年11月19日,是水溫風扇開關部分,已逾耐用年限,依折舊計算,扣除折舊後應以18元(計算式見附表十四)為修復之必要費用。	第1年折舊值 175×0.369=6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75-65=110 第2年折舊值 110×0.369=4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10-41=69 第3年折舊值 69×0.369=2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69-25=44 第4年折舊值 44×0.369=16 第4年折舊後價值 44-16=28 第5年折舊值 28×0.369=10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8-10=18
18	引擎接地線	340元,有訂單擷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8頁)。	須扣除折舊。	系爭車輛引擎接地線購買日期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而系爭車輛係於81年1月15日出廠使用,則以此作為計算,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2年11月19日,是引擎接地線部分,已逾耐用年限,依折舊計算,扣除折舊後應以34元(計算式見附表十五)為修復之必要費用。	附表十五: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40×0.369=1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40-125=215 第2年折舊值 215×0.369=7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15-79=136 第3年折舊值 136×0.369=5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36-50=86 第4年折舊值 86×0.369=3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86-32=54 第5年折舊值 54×0.369=20 第5年折舊後價值 54-20=34
19	其他零配件安裝及維護	13,000元(其中零件7,000元、工資6,000元),有訂單擷圖、統一發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9至90、197頁)。	同前所述,且須扣除折舊。	系爭車輛引擎接地線購買日期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而系爭車輛係於81年1月15日出廠使用,則以此作為計算,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2年11月19日,是引擎接地線部分,已逾耐用年限,依折舊計算,扣除折舊後應以700元(計算式見附表十六)為修復之必要費用,再加上工資6,000元,共計6,700元。	附表十六: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7,000×0.369=2,58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000-2,583=4,417 第2年折舊值 4,417×0.369=1,63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417-1,630=2,787 第3年折舊值 2,787×0.369=1,02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787-1,028=1,759 第4年折舊值 1,759×0.369=64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759-649=1,110 第5年折舊值 1,110×0.369=410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110-410=700
20	冷氣修理	21,000元(其中零件15,225元、工資5,775元),有估價單、統一發票在卷可參	同前所述,且須扣除折舊。	系爭車輛冷氣設備購買日期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而系爭車輛係於81年1月15日出廠使用,則以此作為計算,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2年11月19日,是引擎冷氣設備部分,已逾耐用年限,依折舊計算,扣除折舊後應以	附表十七: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5,225×0.369=5,6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5,225-5,618=9,607

01

		(見本院卷第91頁)。		1,523元(計算式見附表十七)為修復之必要費用,再加上工資5,775元,共計7,298元。	第2年折舊值 9,607×0.36 9=3,54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607-3,545=6,062 第3年折舊值 6,062×0.36 9=2,23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6,062-2,237=3,825 第4年折舊值 3,825×0.36 9=1,41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825-1,411=2,414 第5年折舊值 2,414×0.36 9=891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414-891=1,523
21	定位、襯套、煞車	20,000元(其中零件15,500元、工資4,500元),有工作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2頁)。	同前所述,且須扣除折舊。	系爭車輛前開設備購買日期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而系爭車輛係於81年1月15日出廠使用,則以此作為計算,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2年11月19日,是前開設備部分,已逾耐用年限,依折舊計算,扣除折舊後應以1,550元(計算式見附表十八)為修復之必要費用,再加上工資4,500元,共計6,050元。	附表十八: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5,500×0.369=5,72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5,500-5,720=9,780 第2年折舊值 9,780×0.369=3,60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780-3,609=6,171 第3年折舊值 6,171×0.369=2,27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6,171-2,277=3,894 第4年折舊值 3,894×0.369=1,43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894-1,437=2,457 第5年折舊值 2,457×0.369=90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457-907=1,550
22	小結	原告請求184,796元		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為106,724元(計算式:6,460+1,104+650+380+56+617+516+4,255+1,753+10,438+7,100+3,000+3,300+46,650+300+45+18+34+6,700+7,298+6,050=106,724)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五) 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未經原告舉證證明

01 定有期限，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自
02 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
03 分，其得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0
04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自屬有據。

06 (六)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6,724元及
07 自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8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09 由，應予駁回。

10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11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至原告雖於115年2月11日
12 具狀提出民事補正狀及相關資料，然本院於115年1月13日之
13 言詞辯論筆錄已註明「如有證據請求調查或有書狀提出，應
14 於下次庭期（即115年2月12日）前2週內提出到院」等語，
15 然原告卻未遵期提出書狀，遲至115年2月11日始提出書狀及
16 相關資料，復經本院詢問何以開庭前1日才將書狀送達，原
17 告亦拒絕回答，並未釋明有何無法遵期提出之正當事由，故
18 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規定，駁回其上開攻防方
19 法，僅就本院卷內之證據資料而為判斷。

2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21 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22 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第2項。
24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67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
25 告負擔1,54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
2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
27 負擔。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29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1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2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04 書記官 詹禾翊